附件2：

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1. 职称申报

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以下简称“职称管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申报，学校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线上填写内容不得在线下修改，如与系统申报内容不一致，申报材料视为无效。学校推荐意见需由学校对申报人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能力和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意见应客观、公正、准确。申报人诚信承诺书须由申报人亲笔签名。

**《申报表》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且不改变表样结构，双面打印）原件1份，胶装。《推荐表》统一使用A3纸单面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与职称管理系统申报材料须同步提交。**

二、个人述职

《申报表》中“个人述职报告”一栏，如申报人是学校领导的，其述职报告除反映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外，还须着重反映其参与学科教学、教学业绩及荣誉、开展学科教研等情况。从外校（外单位）调入的教师须着重反映调入本校（本单位）后的师德表现、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参加继续教育、取得业绩及荣誉、开展教研活动等情况。

中等规模以下的学校（少于12个班或600名学生），要求申报者在全校教师会上进行述职；大规模的学校，申报者要在由本学科全体教师、其他学科组长、年级组长、学校领导以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会上进行公开述职。教研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

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申报表》“公开述职情况” 栏中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填写清楚，并签名、盖章。

三、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证明材料须归类合并装订成册（材料封面需在“职称管理系统”下载）。**申报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由材料审核人验核原件并签名，再由学校加盖验证公章。**

1. 学历（学位）证书、现聘任职称和继续教育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提交申报人诚信承诺书**（见申报表）。

（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证明。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须提交申报人现聘岗位合同复印件。

（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证明。申报评审高级教师的城镇中小学教师需提交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证明原件1份。申报人提交国家、省、市统一颁发的《乡村学校从教教师荣誉证书》可视同具备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

（四）考核评价意见。申报人是校领导的（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主管部门要对其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等方面提交考核评价意见1份。

（五）评前公示情况。提交《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见附件1），此表由各区（县）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负责汇总本区（县）、本校所有申报人评前公示情况后统一提交。

四、业绩、成果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须归类合并装订成册（材料封面需在“职称管理系统”下载）。

（一）任教课程与课时证明、听课佐证、学情分析

申报评审教师需提交学校近5学年教学计划表（课程表、工作安排表等，**每张表清晰标注出申报人姓名**）作为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申报人是校领导的（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需提交听课记录或相关听课佐证。

（二）课题材料

申报人应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实证材料、课题立项申报相关表格材料，其中申报高中、初中高级教师的还须提供结题鉴定证书和结题报告。

（三）教育教学论文

除按粤人社规〔2022〕30号文的要求执行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已发表的论文须送原件；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上《送审论文页》（见附件2）合并装订，《送审论文页》由学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送审论文必须为申报人本人所作，杜绝网上下载、抄袭论文；2.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教研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须提交由举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作为佐证材料；3.所送论文要求达到1500字以上，教案、教学参考资料、教辅资料不能作论文报送；4.不得提交发表在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

1. 年度考核

提供近5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五）担任班主任情况

1.申报人对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关于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要求，提供由任教学校出具的班主任证明。证明内容包括从教年限、各年度任教学科、课时数、年级、担任班主任的具体班级、年限和学校评价意见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并**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公开课材料

申报人承担公开课应提供近5年佐证材料包括《公开课评价意见表》（见附件3）和教案。根据《关于对参加2020年抗击新冠疫情线上教育活动教师落实激励措施的通知》（汕市教人〔2020〕40号），凡参与2020年抗击新冠疫情线上活动，并获得汕头市教育局颁发的网课制作证书，视同为公开课有效证明。

**上述材料外涉及业绩、成果材料（如学情分析、育人案例、**

**主题教育、经验材料、教学笔记等）的由申报人按照材料封面**

**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五、材料提交要求

各区（县）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需上报材料如下：

（一）《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册表》（以下简称“名册表”，见附件4，一式2份），高级、中级和初级申报人员分别造册，《名册表》中的学科按照《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申报统计表》（见附件5）排序。

（二）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按照《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送审材料目录表》（见附件6）所列顺序放入纸质档案袋，纸质档案袋要统一、完好。档案袋左上角鲜明标示“××区（县）、单位、姓名”，右上角标示“评审资格及学科”，档案袋按照《名册表》中申报人的序号排序整理。

（三）申报人的《推荐表》原件1份附在送审材料档案袋中，复印30份另按《名册表》中申报人的序号排序整理。

（四）各区（县）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将《名册表》、《统计表》、每位申报人的《推荐表》和送审的教育教学论文材料的电子版（按照“推荐表-姓名”、“送审论文-姓名”等形式进行命名），以区（县）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为单位一并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

（五）各区（县）教育局须统一提交本区（县）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名单作为佐证材料（一式二份）。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截止后，凡不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不再通知补送材料。**

附件：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2.送审论文页

3.公开课评价意见表

4.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册表

5 .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申报统计表

6.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送审材料目录表

附件1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单位 |  |
| 申报职称名称 | | | 学段 专业 教师职称 | | |
| 公示日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收到投诉  件 数 | |  | | | |
| 公  示  期  间  群  众  投  诉  内  容 | |  | | | |
| 单  位  纪  检  监  察  （人事）  部  门  核  实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附件2

送 审 论 文 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
| 申报  学科 |  | | 申报 资格 |  |
| 序号 | 论文或代表作题目 | | | |
| 1 |  | | | |
| 2 |  | | | |
| 送  审  单  位  意  见 | 教研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公开课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公开课 题目 |  | | |
| 授 课 教 师 |  | 开课的学校班级和时间 |  |
| 公开课  级别 |  | 参加对象  和 人 数 |  |
| 综合评价意见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教案附后

附件6

**2025年度汕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称送审材料目录表**

是否农村学校/薄弱学校**\_\_\_\_**（由申报人所在学校统一填写并盖章）

汕头市\_\_\_\_\_\_\_区（县） 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单 位** |  | | | **学 段** | |  |
| **申报何专业何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 **份 数** | **说 明** | | | |
| **1**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表** | | | | | 1份 | 原件 | | | |
| **2** |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 | | | | 1式 | 原件 | | | |
| **3** | **证明**  **、**  **证书材料** | （1）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继续教育证明 | | | | 1份 | 承诺书 | | 加订证明证书材料封面， 编写材料页码，按顺序合订成一本。 | |
| （2）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证明 | | | | 原件或复印件 | |
| （3）教师资格证 | | | | 复印件 | |
| （4）考核评价意见 | | | | 原件 | |
| （5）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证明 | | | | 复印件 | |
| **4** | **业绩、成果材料** | （1）任教课程与课时证明、听课佐证、学情分析 | | | | 1份 | 原件 | | 加订业绩成果材料封面，填写目录，编写材料页码，按顺序合订一本。 | |
| （2）课题材料（课题立项通知书、实证材料、立项申报表格、结题鉴定证书和结题报告等） | | | | 复印件 | |
| （3）教育教学论文 | | | | 原件 | |
| （4）年度考核 | | | | 复印件 | |
| （5）担任班主任情况证明、育人经验总结案例 | | | | 原件 | |
| （6）公开课材料（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主题教育活动、选修课、个人教学特色证明和工作经验材料、教学笔记和幼儿发展个案等） | | | | 原件 | |
| （7）荣誉、教育教学综合表现获奖证书 | | | | 复印件 | |
| **5** | **其他材料** | | | | | 1份 | 复印件 | | 合订 | |

说明：此表须贴在主材料袋封面上。